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编号：临2019-190）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京04执2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

案由：执行

二、（2019）京04执2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法院在执行民生银行与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君合百年、华业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在淘宝网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名下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1号的376套商业用途房地产，买受人北京市西定福园艺有限公司以68,800.0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1、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1号的376套商业用途房地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归买受人北京市西定福园艺有限公司所有。上述房产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北京市西定福园艺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买受人北京市西定福园艺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4 执 21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